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1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饭店所经营的商品“宋河粮液”酒，净含量：475ML，酒精度：46%VOI，生产日期：2017年8月11日，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41162800174，生产地址：鹿邑县宋河镇，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饭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饭店经营的商品“康师傅”牌冰红茶，净含量：550ML，生产日期：2023年3月7日，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010300252，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光明路6号、7号。“统一”牌绿茶，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332037100709，生产地址：由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生产“洋河蓝优”酒，酒精度：42%VOI，净含量：480ML，生产日期：2023年5月8日，生产许可证号：SC11532139200465，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

洋河中大街 118 号，仍未明码标价。

我局依法对你饭店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饭店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饭店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饭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饭店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饭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二张，以此证明你饭店所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饭店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饭店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和陈述情况一份，以此证明你饭店经营者 [REDACTED] 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由 [REDACTED] 签名认可。

2022 年 8 月 14 日，我局对你饭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饭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饭店经营的商品“康师傅”牌瓶装水、“统一”牌绿茶，“洋河蓝优”酒，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饭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饭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饭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饭店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